

书香达州·精彩人生
全民读书活动

年少轻狂武侠梦

——读何大草的《拳》

□禾刀

与现在年轻人痴迷网络游戏不同，本书作者何大草的年轻时代——八十年代，正是武侠梦在无数年轻人心中萌芽、躁动奔涌的时代。

何大草在本书中提到的《神秘的大佛》，特别是《少林寺》在改革之初的大江南北掀起了武侠热高潮，无数原本隐姓埋名有时也是籍籍无名的诸多大侠被影视作品大海捞针般，一一打捞出来，然后擦亮渲染得像一根根金箍棒。那时看武侠片，剧情往往不是第一位，一旦进入打斗情节，年轻人的肾上腺素直往上蹭，只恨不能像大侠那样脚尖轻轻那么一点便飞上八尺房顶，手臂轻轻那么一抖便打断手腕粗的木桩。

那个时代的年轻人大都心中怀揣着一个武侠梦，即便是本书作者何大草当时所在的象牙塔。故事围绕书中的我也即何大草及诸舍友展开。睡在上铺的兄弟王大卫习得一手不错的西洋拳，一次打败了四处下战书的校武术队副队长夏晓冬。像许多人觉得相较于拳击武术缺乏对抗性一样，习武出身的夏晓冬这一败败了个明白，顿时觉得武术表演胜过对抗，于是改武术为练拳击，似有所造诣，也击败了周边诸多高人，连带父亲门下的几位得意高徒。王大卫则在拜师中被藏身于茶馆的年迈么师——军阀杨森的程保镖一脚击醒：武术并非打不过西洋拳。

故事的线索正是寻访程保镖这位高人。何大草的铺垫是细腻的，他的文字一如既往的洗练，语言很接地气。在何大草的带领下，读者一起走进成都的老街古巷，什么九眼桥、白马寺街、镗钯街、北糠市街等一网打来，有时又像是一部透着老成都浓浓烟火气息的街巷志。当然，历史系出身的何大草并不满足于此，除了聚焦成都外，还将视觉触角伸向省外，比如几个有名的“武术之乡”。而他伸得更远的另一个触角则是，努力接近历史的源头，比如马王堆墓、殷墟、薛涛井等著名遗迹。

这些丰富历史信息的铺陈，绝非简单地堆砌。这些历史信息的融入，顿时使得何大草笔下的这座城市平添了更多人文内涵，另一方面也恰恰隐含了“大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的道家哲学思想。所谓真人不露面，露面不真人的奥妙大抵如此。在此情况下，已化身凡人的程保镖的出场自然显得更加隆重。

除了给过老王那一脚外，程保镖后来并未展露手脚，当然他有代言人，那就是让人更感意外的胖姑娘。待到寻得高人程保镖，几番对话后何大草顿又发现，山外有山，楼外有楼，于是有了那首极富禅意的诗：一指见明月，一月见春山。春山藏千山，千山归一山。

此处的春山想必并非本义。何大草此前出版过一部小说的书名正是《春山》，主角是有着“诗佛”之称的唐代著名诗人王维。何大草早就说过自己一直想写一文一武这样的姊

妹篇，文留给了《春山》，而武自然给了这部《拳》。拳里有春山，春山却不见拳，但春山里有禅，拳里也有禅。

王维不练拳，王维只是写诗。在《春山》中，王维与老方丈有过诸多饱含禅意机锋的对话，许多时候是一语点醒梦中人。《拳》里没有老方丈，但有一个何大草踏破铁鞋到头来都没觅得的问海大师。程保镖的那身本事，经过血与火的检验，九死一生，功夫之高不言自明。然而，程保镖最佩服的不是别人，恰恰是这位手无缚鸡之力的问海大师。对此，程保镖的回答是：我是杀人无数，他（问海）是活人无数。相较于凭借一身功夫击败对手，从心理上暖化对手，让对手心悦诚服，这是暴力难以实现的。

这个故事并不是一部简单的寻侠琐记。何大草在这个故事里至少回答了这样几个困扰许多人的问题。

首当其冲的当然是中国武术与西洋拳击到底哪个更厉害。先是西洋拳击的卓越代表老王将武术队副队长夏晓冬打败，再接着是习武出身的胖姑娘将后改练西洋拳的夏晓冬再次打趴。夏晓冬的两次败北，第一次看到了西洋拳确有过人之处，第二次则又看到自己对中国武术的认识太过肤浅。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结局，何大草借胖姑娘之口道出了答案：西洋拳规则多，武术则可能致命。文明时代，致命的对抗总是要规避的，不过拳击也能致命，拳击台上对要害部位也设立了禁区。

另一个问题则是太极拳的对抗性问题。这个问题很有趣，就像是对眼下现实的一个深深的隐喻。前段时间，就像这个故事里的校武术队副队长四处约战一样，有位搏击狂人也曾遍撒战书，也确实打败了几位武术包括太极大师。巧合的是，那位狂人也叫晓冬，不知道这只是一巧合，还是何大草笔下夏晓冬的原型。关于太极拳的对抗性问题，何大草其实也有所答，不过这次的回答变成了从西洋拳准备改练太极的老王。老王并不在意太极是否具有对抗性，只是希望通过练太极而放下自己的许多挂念，说穿了是练心。心比拳高，这或许就是问海大师的高人之处。

中国武术契合国人内敛性格，挑衅者不是没有，但往往如程保镖，越是高人，越显低调。再大的本事，没有哪位大侠可以永远坐在宝座上而岿然不动，常胜将军往往只是艺术的想象。早就尝透人生的程保镖自然懂得这个道理，所以他宁愿在茶馆前耍个把戏逗个乐子，也不屑以技逞强。

何为拳？拳即禅。年少轻狂对暴力的那些懵懂崇拜，无不是渴望以此征服他人。其实，人生永远是一条暴力无法征服的漫长道路，拳头再硬，只硬得了一时，他山更有他山高。功夫无所谓高低，德行才是最高的功夫。想来想去，何大草之所以将高人问海取名为“问海”，大抵是因为海纳百川的缘故吧。

认识一个丰富的鲁迅

——读《鲁迅家书》

□黄山

鲁迅一生颇具反传统斗士色彩，然而面对自身传统家庭的背景，作为家庭里的儿子、丈夫、兄长、亲戚的他在很多方面选择了妥协、隐忍和退让。妥协、隐忍和退让的底色是真实的爱、热量充盈的温情和丰富的内蕴。他在做“孝子”“好丈夫”“好兄长”“好亲戚”和新文化运动思想家之间，努力找到了最佳平衡点。

《鲁迅家书》收录鲁迅致母亲鲁瑞信50封，致弟弟周作人信19封，致许广平信78封，致亲戚信3封。相对于其他内容的信件，鲁迅的家书更真诚感人，少客套话、少应酬腔。从《鲁迅家书》出发，能洞悉鲁迅多彩的内心世界，认识一个丰富的鲁迅。

很多人熟悉鲁迅挺身而出为社会正义奋笔疾书的形象，也对鲁迅那些像锋利匕首和投枪般的文章肃然起敬。但很少有人知道，鲁迅也有温情脉脉、儿女情长的另一面。

鲁迅家书就是鲁迅同最亲近的人交谈。读鲁迅家书，就等于历史重现，读者潜入到了鲁迅的身边和家里。读鲁迅家书，有利于深入了解鲁迅的思想、情感、作品。

读鲁迅家书，会发现，一个人的孝顺之情、亲情、爱情、友情与他的深刻思想、反思精神、批评世俗、针砭时弊并不矛盾，或者说，看到的是某种完美的结合、融会贯通、润物无声。

我在想：要有怎样丰厚宽广的内心世界和如椽之笔才能把这些看似格格不入的文化情感的“纠结”春风化雨跃然纸上？

从《鲁迅家书》150封家书里，不但能从一个侧面更贴切地了解到鲁迅的性情、个人修养、思想、感情、价值观和审美倾向，而且从另一个侧面更理解了鲁迅时代一个人对传统婚姻枷锁的挣扎和无奈。鲁迅对包办婚姻的“表面顺从，实则反抗”是那个时代特有的一道风景。

从《鲁迅家书》里多达78封致许广平的信中，我们按着时间顺序一路领略了鲁迅与许广平之间的情感历程，他们一起经历的种种生活坎坷和社会舆论的风风雨雨，令人动容。

在鲁迅致母亲鲁瑞信中，鲁迅的孝顺、细心充分表现出鲁迅的家庭责任感，也是他身上挥之不去的传统美德使然。作为大孝子的鲁迅很清楚：父亲早逝，母亲守寡含辛茹苦抚养几个孩子，实在不易！他作为长子，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帮助母亲分担家庭责任，照顾两个弟弟。

在鲁迅致弟弟周作人的信，多涉及文学、学术问题，手足情深也表现得淋漓尽致。

《鲁迅家书》里的鲁迅，少涉政治，并不是有些人心目中的“每时每刻都在同反动派战斗”的“永远的硬汉”形象。他的生活，既是孤独的、痛苦的、冷峻的，又是丰富多彩的、幽默豁达的、情意绵绵的。他的孤独，只是“人群中的孤独”。他的痛苦，只是唤不醒“铁屋子”里的人们的痛苦。他的冷峻，是对国人的国民性的深刻了解之后的清醒。

鲁迅是懂得迂回作战的，何况家书又不是与谁“作战”。有分歧有不同意见时，该据理力争的据理力争，该含糊妥协的含糊妥协，该开玩笑就开玩笑，该鸡毛蒜皮就鸡毛蒜皮，该说废话就说废话，因为家书不能像写文章那样犀利，那样锋芒毕露，读者是自己的亲人。如1936年2月15日，鲁迅抱病给在北平上中学的侄儿阮善先回信辅导作文，信中告诫说：“《自命不凡》（阮善先的杂文习作）写得锋芒太露，在学校里，是要碰钉子的。”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鲁迅家书里，也有晦涩难懂之处，有的是隐喻，有的是他与许广平之间的“暗号”。作为读者，应该是可以理解的。从1925年称呼许广平为“广平兄”，到1929年的“乖姑”“小刺猬”。鲁迅的落款也由“鲁迅”“迅”，到“你的小白象”。

总之，鲁迅家书中透露出的气息，有庸常的琐碎，有灵魂的沉郁，有悲愤的倾诉，有柔情蜜意的欢欣鼓舞，有循循善诱的心语，有语重心长的人间情怀，有纵横捭阖的高谈阔论，有窃窃私语的真相灼见，有家长里短，有儿女情长，有真性情，弥足珍贵。

掩卷深思：鲁迅是个文人，是个思想家，是“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战士，是“反抗黑暗”的英雄，也是“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伟大的人。但他同时也是生活在现实社会里日常生活中的“普通人”，更是一个铁骨柔情、有生活情趣、充满人情味儿、有人之常情、有家庭责任感的丰富的鲁迅。这才是真实的、有温度的、伟大的人间鲁迅！